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定期新增人员扩展批改期间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按保单约定日期提供保单批改申请载明的新增被保险人，在批改前发生保单主险及附加于该主险的附加险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主险及附加于该主险的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是，对于前次批改申请时（若投保后未提出批改申请，投保时）已建立劳动关系但未列入被保险人清单的员工，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工资条、入职登记表、工作证件、考勤记录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对每位被保险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自新增被保险人与主险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时起，至该新增被保险人通过保单批改列入主险被保险人清单时或与主险投保人解除劳动关系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新增人员的保险金额为该类人员在主险及附加于该主险的附加险项下相应保障类型的保险金额。

其他约定

第七条 被保险新增人数或减少人数与前次批改（若未提出申请，投保）后的被保险人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保单约定的比例时，投保人须立即向保险人提交批改人员申请，并配合保险人完成批改手续。